



跨省促成刑事和解

崇阳县检察院为被害人追回养老金

司法为民
SIFAWAIMIN

本报讯 通讯员沈保义报道:近日,崇阳县白霓镇村民汪某某到崇阳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为驻县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检察官送来“为民解忧 情系百姓”的锦旗。

2023年3月,汪某某在家中通过浏览器下载一款APP,该APP客服要求汪某某开通会员充值。汪某某充值几笔小额款后,平台以继续充值方可提现为由,提供了犯罪嫌疑人张某、郑某某、兰某某(三人均为外省人)等人账号,要求汪某某继续支付。汪某某先后共向张某、郑某

某、兰某某等人的银行账户支付13万余元。这是汪某某与老母亲全部的积蓄,也是二人的养老金,汪某某因自小面部毁容,求职屡屡受挫,生活拮据,这场电信诈骗无疑是雪上加霜。

后来,汪某某发现无法提现且多次要求平台退还充值款无果,遂报案,并向张某、郑某某、兰某某三人户籍地所在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三人返还不当得利。

今年6月,张某、郑某某、兰某某三人户籍地所在法院认为汪某某与张某、郑某某、兰某某之间的纠纷不属于民事纠纷案件,有经济犯罪嫌疑,裁定驳回汪某某的起诉。汪某某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到崇阳县检察院驻县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申诉。驻县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检察官

对其释法说理,表示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也可以通过刑事和解协调赔偿事宜。

查询到犯罪嫌疑人张某、郑某某、兰某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遂与公诉部门检察官一起对张某、郑某某、兰某某讯问,讲明他们的行为对被害人被骗起到帮助作用,不仅要负刑事责任,也要负民事赔偿责任,对被害人进行道歉、赔偿是认罪认罚从轻的具体表现,三人均表示愿意尽自己的能力对汪某某进行赔偿。

9月14日,崇阳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驻县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检察官与公诉部门检察官共同主持犯罪嫌疑

某某的刑事和解会议,张某、郑某某、兰某某当场分别退赔汪某某1.5万元、2.2万元、0.8万元,汪某某对三人表示谅解。同时了解到汪某某是农村低保人员又是残疾人,认为汪某某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帮助汪某某备齐申请材料,对汪某某发放司法救助金1万元。

近年来,该院驻县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立足八项工作职责,对群众反映的电信诈骗案件频发,财产损失较大的问题,积极到案件发生地较多的乡镇,以“湾子夜话”的形式,开展反诈法律宣传5次,发放反诈宣传资料一千多份,对系农村低保人员生活困难的9名电信诈骗案件被害人进行司法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10万元,防止群众因案返贫。

法治之窗

赤壁市司法局联合赤壁市检察院

开展扫黑除恶警示教育

本报讯 通讯员叶瑞康报道:10月23日,赤壁市司法局联合赤壁市检察院,组织49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扫黑除恶警示教育。

会上,市检察院干警讲解涉黑涉恶典型案例,对有组织犯罪、恶势力组织、软暴力等法律名词进行解读,对打击利用网络实施有组织犯罪、涉黑恶犯罪财产处理方式以及国家工作人员“保护伞”行为进行法条带学。

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通过实际案例进行警示教育,以直观的数据、生动的案例给社区矫正人员敲响警钟,告诫他们珍惜监管外服刑机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远离黑恶势力,不违法不犯罪。

在警示教育会上,假释人员张某现身说法,详细讲述自己在监狱里的生活、服刑期间的感受以及对自由的渴望和对家人的思念。“最难熬的时间还是夜深人静的时候,与世隔绝、与家人分离,这种痛苦难以表达。”

接受社区矫正管理以来,张某感受到了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关怀和人性化管理,他将“墙外”与“墙内”的改造作对比,用自己的亲身经历讲述了自由的珍贵。张某的现身说法,现场反响很大,极富感染力和教育意义。

会后,社区矫正对象观看了扫黑除恶警示教育片。

通城县人民法院

邀请学生沉浸式参观法院

本报讯 通讯员翟燕、戴浩报道:10月25日上午,通城县人民法院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一群来自九宫小学

的“小客人”沉浸式打卡法院。在法院干警的带领下,学生们有序参观了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审判庭、羁押室、图书室、大厅等区域。参观学习过程中,干警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学生们讲解了法庭审判的步骤程序、每个场所的用途功能及大厅特色浮雕背后的法律文化寓意。

参观结束后,模拟法庭活动正式开始。“我宣布,现在开庭!”随着庄重的法槌声敲响,一场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案件庭审就此展开。法庭上,“法官”严肃公正、气场十足,“原告”“被告”“代理人”据理力争,高度还原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全过程。学生们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了法治教育。

庭审结束后,立案庭法官吴燕针对此次“模拟庭审”作了细致的指导和点评,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罗军充分肯定了学生们的精彩表现后进一步教育引导学生们要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善于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少年。

下一步,通城县法院将继续依托“普法·护蕾”少年审判工作品牌,积极探索“法治进校园”“法院开放日”“模拟庭审”等形式多样、生动有趣的普法活动,通过看得见、可感受的普法实践让法律意识、法治观念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双鹤派出所联合黄畈社区警务团队

开展综合安全检查行动

本报讯 通讯员邱辰昕、柴振博报道:10月18日,温泉公安分局双鹤派出所联合黄畈社区警务团队,开展综合安全检查行动。

本次行动主要针对商铺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经营合规性以及监控设备安装情况,重点检查了各商铺的消防设施是否完备有效,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箱、烟雾报警器等是否处于良好状态,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无阻、员工是否接受过基本消防安全培训等。

针对餐饮类商铺,民警细致核查了食品原料来源、存储条件、加工过程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同时检查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的有效性,商铺的经营范围是否与营业执照相符,有无超范围经营、无证经营等情况。民警还特别关注了商铺内外监控摄像头的安装、运行情况。

对于检查中发现问题,民警现场提出了整改意见,并督促相关责任人限时完成整改,确保每一项安全隐患都能得到妥善处理。

此次活动有效提升了辖区商铺的安全管理水平,增强了各商家的安全责任意识。

通山警方怒斩“咸猪手”

本报讯 通讯员余良省报道:10月12日23时许,大路派出所接到群众王某报警称其被一名男乘客猥亵,请求帮助。

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询问得知,违法行为人朱某某刚刚逃离现场,民警立即组织警力对周边进行排查,在案发地点不远处将朱某某抓获。

经查,朱某某在和朋友喝完酒后便叫代驾开车送其回家。王某某接单后,便驾驶朱某某的小车送其回家。到达朱某某家附近后,朱某某见代驾是一名女性且周围无人,便要求留存王某某电话,并将自己的手机递给王某某,在王某某输入电话号码时,违法行为人朱某某趁其不备伸手将其抱住并进行猥亵。王某某极力挣扎反抗,推开朱某某后立即逃离现场并报警。

经询问,朱某某对其猥亵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朱某某因猥亵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五日。

民警提醒:广大女性朋友要切实提高警惕,保护好自身安全,一旦在遭遇骚扰、猥亵等不法侵害时,切不可羞于启齿,纵容违法犯罪行为,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要及时报警。

护航安全

10月23日,咸安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联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区大队走进横沟桥镇初级中学,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50余名学生参加活动。

宣讲中,民辅警结合学生年龄实际,以朗诵《与法同行 桂花相伴》、情景剧《安全骑行 生命至上》等学生喜爱的表演,现场讲解了骑乘电动自行车没有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违规载人等违法行为的危害。

在演示环节中,民警邀请学生食用桂圆、蛋黄派、红牛、米酒等几种食品饮品,对比不同食物的酒精测试结果,同时,通过有奖问答,提醒大家要严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增强自我保护能力。交警还向学生们表演了交通手势操。

通讯员 蒋敦文 摄



七岁孩子未入学,变更抚养权!

通讯员 朱国丹 王亦心

新学期开学第二天,7岁的小梓如往常一样,跟着爸爸来到麻将馆,在烟雾缭绕的屋内,听着麻将声,靠着一餐外卖,混过一天。

小梓2岁时,爸爸妈妈经法院调解离婚,小梓跟着爸爸生活。因没有经济收入,爸爸每天出入麻将馆,靠打牌为生。因为赌博输了钱,唯一的房子也被抵押。“小梓已经7岁,还没上过一天学,每天生活这么不健康,我做妈妈的怎么受得了!”小梓妈妈多次催促、劝说爸爸送小梓入学接受教育,均被拒绝。

爸爸无力负担小梓的上学费用,也坚决不同意变更抚养关系,导致妈妈无法给小梓办理入学手续。

开学第二天,妈妈来到赤壁市人民法院蕲川人民法庭,向法官咨询维权办法,请求法院立案。不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行为,蕲川人民法庭第一时间受理了此案。

“7岁多的孩子,正处在成长的重要阶段,是接受教育的黄金时期,父母对孩子的成长是负有重大责任的,不送孩子读书是违法的,万不能因一时的错误观念而耽误了孩子的一生。”受理本案后,承办法官宋文芳十分痛心,当即联系小梓爸爸,但他拒绝露面和沟通。

“一纸判决不能解决根本问题,涉及未成年人抚养的大事必须谨慎对待。”蕲川人民法庭积极联合当地村委会、司法所、妇联等部门,上门了解情况,耐心释法说理。

在多方努力下,爸爸态度有所缓解,愿意坐下来,重新商讨小梓抚养权的问题。

庭审中,小梓妈妈认为,爸爸把婚姻的不幸转嫁到孩子身上,以种种理由拒绝母子相见,也剥夺了孩子接受教育的权利,而她能给小梓更好的生活和学习环境。

小梓爸爸则认为,自己承担了小梓

的日常开销,提供了住处。“如果变更抚养权,孩子妈妈得给我3万元的前期抚养费。”

法院认为,鉴于爸爸没有尽到保障小梓健康成长的抚养保护义务,也不能满足小梓对亲情关爱的情感需求。综合考虑,法院将小梓的抚养权变更给妈妈。

“你得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费用,得配合爸爸行使探望权……”你每月可以探视4天,寒暑假可以接过去同住10天,但得遵循孩子意愿,不要影响孩子学习……”宋文芳逐一叮嘱,两位当事人点头示意。案件成功调解结案。

抚养权变更当天,小梓顺利入读赤壁市某小学。宋文芳在该校担任法治副校长,跟班老师了解小梓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后,嘱托老师给予孩子更多关心和耐心,持续关注小梓的成长。

半个月后,蕲川人民法庭做了一次跟踪回访。“孩子现在都在家里吃,睡得也

好,就是学习不大跟得上,不过您放心,我每天都督着呢。”小梓妈妈非常感谢法院的帮助,承诺一定照顾好小梓。

法官说法

婚姻破碎,但父母对孩子的爱应该一直都在。做好周到安排,尽心抚养,保证孩子健康成长,是每一位父母应尽的职责。

孩子抚养权的归属,中心原则是孩子判给谁最有利于孩子的成长。包括是否具备亲自照料孩子日常生活起居的能力,是否尽到抚养义务,是否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等等。本案正是从这一角度出发,将小梓的抚养权变更为母亲。

离婚了,请加倍爱孩子。愿每一个勇敢的小孩,都能被世界温柔以待!



JUANSHUOFA

“三个三”推动普法走深走实

——市发改委2023年度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

2023年,市发改委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到普法宣传“三保障”“三坚持”“三面向”,将普法贯穿到行政执法工作中,推动普法走深走实,为法治咸宁建设贡献改革力量。

普法宣传“三保障”

普法有机构。成立了以主要负责同志为主,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科,负责组织、协调、督查普法工作。

普法有制度。制定了《全市发改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咸宁市发改委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2023年度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普法责任清单》,将全年普法工作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

普法有经费。将法治宣传、培训、资料印刷等经费列入预算,确保普法活动顺利开展。

普法宣传“三坚持”

坚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定《咸宁市发改委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清单》,全面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法规纳入党组“首个议题”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委党组专题学习了《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书籍及政策文件,党组成员领学原文并开展集中交流发言,同时邀请市委党校专家开展专题讲座。

坚持干部职工学习培训。全年干部职工理论学习共学法14次,观看法治教育视频2次,参与4期荆楚普法课堂直播学

习,全员参加无纸化学法。

坚持执法人员培训。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专业技能培训3次,1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认证考核取得执法证;参加全市“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操作培训会3次,严格落实执法信息录入系统并公示。

普法宣传“三面向”

面向发改干部。利用大厅显示屏滚动播放各类普法宣传语及短视频,通过QQ群、微信群等发动委干部积极参与法律法规知识竞答,专题组织观看民法典专题讲座和网络旁听庭审,组织18名新入职干部进行宪法宣誓。

面向社会公众。组织开展了2023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面向社会广泛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并开展主题作品征集、科普宣传、实景参观、短

视频直播、动漫展示、线上论坛等系列宣教活动。以宪法宣传周活动为契机,对《信用信息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行了宣传。举办了2场2023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宣传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和亮点,提高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营商政策知晓率。

面向重点人群。在通山县黄沙铺村新屋小学开展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国家安全观普法宣传活动。前往咸安永安街道西大街社区向社区群众及市场主体普及宪法、民法典及粮食、能源、信用、营商环境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全年共发放宣传手册300余册。

谁执法谁普法 我们在行动